**广东财经大学2020年春季毕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**

**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进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导师职责** | **备注** |
| 9月17日前 | 研究生下载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》，研究生准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相关材料，并交所在培养单位。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申请情况形成2020年春季申请学位名单交研究生院。 |  | **研究生务必于9月17日前提交学位申请，逾期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** |
| 9月20日前 | 各学科秘书在申请学位名单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审查情况交校学位办复审。 | 对学位论文指导、审阅；指导专业实践. | 审查内容：学费、学分及成绩、论文发表、补修课程、专业实践 |
| 9月25日前 |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一份，校内学科点交叉评审(初评)或组织预答辩并反馈意见。 | 参加完成学科点的交叉评审或预答辩 | 各学科点组织对论文的初评，向导师及论文作者反馈意见。 |
| 9月30日前 | 研究生于系统中提交论文电子版。**提交的论文将用于重复率检测和论文盲审，提交的论文电子版须隐去个人信息（只保留专业）。** | 系统中及时审核 | **逾期未提交论文的研究生将不安排检测及盲审。** |
| 10月9日前 | 导师认真审阅所指导学生论文，撰写论文学术评语，出具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。学科秘书于系统中审核提交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，提交论文做重复率检测。 | 系统中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学位论文学术评语》并打印签名 | 未经本人导师审阅同意的学位论文不予送审。 |
| 10月10日起 | 校学位办进行文字重复比检测，需复检的论文修改后重新检测，检测通过的论文可参加盲审。 |  | 未通过检测的研究生将不安排审阅及答辩。 |
| 10月15日—11月8日 | 论文双盲评阅。 |  | 匿名评审。专家审阅未通过则不安排答辩 |
| 11月9日-11月28日 | 1.研究生院反馈盲审评语，需复审的论文重新提交评阅。2.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进行再修改并在答辩会上作说明。3.校学位办与各学科点协调安排并公布答辩时间。 | 查阅盲审评语意见，指导研究生进一步修改论文 | 学科点提供答辩委员会及答辩秘书建议名单 |
| 11月29日前 | 1.在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并填写学位备案信息。2.研究生提交答辩论文一式六份至各培养单位，学科秘书在系统中审核提交信息并进行答辩安排 |  | 研究生应做好相关答辩准备(ppt等) |
| 12月9日前 | 各点按有关要求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。 | 导师指导研究生作答辩准备工作 | 各点答辩秘书准备好相关事宜。 |
| 12月10日—12月31日 | 整理答辩会材料。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。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定稿一式4份及电子版。 | 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，导师指导研究生作相应修改。 | 答辩秘书整理材料 |
| 2020年1月6日—1月10日 |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确定学位授予名单。公示。学位办打印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 |  |  |
| 2020年1月17日前 | 研究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等，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。 |  |  |
|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，文明离校。 | 配合教育研究生文明离校。 |  |